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缙云县中医医院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浙江点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Y 分散磋商 2025-14）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浙江点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二、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配送服务期

（1）货物的品种：详见磋商文件采购清单。

（2）供货数量：按实计量。

（3）货物折扣率：80 %。

（4）服务期：3年，合同1年1签。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1 日到 2026 年 5 月 10 日。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每次的供货量按实际需求提供，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1天内，在按照国家三级乙等中医医院营养科标准建设的院内营养制剂配制室，配制合格的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凭证。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配送及验收

1、配送要求：乙方具有医用食品所必须的配送能力，所送货物必须是最近生产的，无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按实际需要在当日 16:00 前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次日供货订单，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将货物准备齐全，并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甲方所派工作人员验收。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6 小时内送达。

2、验收方式

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提供的资料进行验收。每批货物均需提供商品检验证。货不对板时，做退货或换货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医用食品及配套系统采购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严禁销售“三无”产品及过期产品。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耐心查实和说明。

2、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流通环节食品流通许可证及所供食品的生产批件。乙方所供医用食品及配套系统采购须提供同批号的质检证书随货同行和发票。

3、乙方向甲方配送医用食品及配套系统采购时必须根据食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食品到货之日起计算，医用食品及配套系统采购的使用效期必须在 6 个月以上（特殊食品除外），若售出使用低于此使用效期的食品品，由此造成的影响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必须保证医用食品及配套系统采购质量合格方可向甲方送货，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换货，如因医用食品及配套系统采购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后果、纠纷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五、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本项目是以人工投入为主的服务项目，因此甲方不支付预付款），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与单价，按实结算。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结算金额=结算单价×实际使用数。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给乙方上一个月的费用,最后一个月费用在合同结束后 10 日内结清(遇节假日、年终结算时付款期相应顺延)。

六、质量与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财产及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八.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九.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2、甲方中途无故退货，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投标文件中供货清单的数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前述应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 其他情况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三.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所有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项目甲方招标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甲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 方： 浙江点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东莱路 406 号 201 室
邮政编码： 321000
电 话： 15905790303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账 号： 3307041060000059494

附件 1:

序号	食品归类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供货价 (零售价 80%)
1	匀浆膳	匀浆膳（常规型）	50g*10	百能安	0.109 元/克
2		匀浆膳（高纤维型）	50g*10	百能安	0.109 元/克
3	全营养系列	康素得舒膳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800g/	康素得舒膳	0.40 元/克
4		金要素整蛋白型均衡营养配方固体饮料	20g*20	金要素	0.34 元/克
5	特定全营养系列	短肽型复合营养素特膳粉（优肽善）	50g*6	和美乐	0.78 元/克
6		百能安低 GI 蛋白型复合粉	400g	百能安	0.43 元/克
7		鱼油核苷酸复合营养特膳粉（愈能素）	37g*10	和美乐	0.68 元/克
8		低脂蛋白型复合粉	400g	百能安	0.50 元/克
9		百能安百能支链蛋白型复合粉	400g	百能安	0.48 元/克
10		低磷低钾复合营养特膳粉（友乐透）	50g*6	和美乐	0.52 元/克
11	营养组件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粉（唯卡素）	12.5g*24	拜仑斯特	0.72 元/克
12		水解蛋白饮	30ml*6	易恩	1.77 元/克
13		欣怡元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	200ml	辰欣	0.39 元/克
14		愈素益益生菌	2g*30	愈素益	3.65 元/克
15		水溶性膳食纤维粉固体饮料（力乐维）	10g*30	和美乐	1.06 元/克
16		谷氨酰胺肽粉（特膳）	5g*20 袋	百能安	1.58 元/克
17		愈素微量元素组件	3g*20	愈素	1.24 元/克
18		愈素水溶性维生素组件	10g*20	愈素	0.64 元/克
19		愈素脂溶性维生素组件	3g*20	愈素	0.66 元/克
20		乳钙组件（固体饮料）	60 克（3 克*20）	海能博	2.00 元/克
21	组件	欣速宁 低酯果胶液	100ml	辰欣	0.78 元/克
22	营养袋	肠内营养专用配制袋	350ml\500ml	固美精塑	1.76 元/克